

安徽省安庆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

庆检五部民公诉〔2020〕4号

公益诉讼起诉人：安庆市人民检察院

被告：杨科成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8月1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2921197608014017，中专文化，白沙洲卫生室医生，住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镇白沙洲村三八组，联系方式18956662349。

被告：吴自春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3月12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2829197103124734，中专文化，白沙洲卫生室医生，住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镇白沙洲村幸福组2号，联系方式13865662119。

诉讼请求：

1. 被告共同赔偿渔业资源损失人民币42875.00元，或放流相同人民币价值的鱼苗95万尾，并协助相关部门后期增殖放流等生态修复工作；

2. 承担本案专家评估费用人民币5000元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本院在履行公益监督职责中发现，杨科成、吴自春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对长江生态环境造成损害，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本院于2020年5月15日立案，2020年5月19日履行公告程序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2020年4月5日19时至21时许，杨科成伙同吴自春在长江干线安庆段杨套水域沿岸，自上游至

ž

ž

ž

ž

ž

ž

)

&\$&\$

% ž

ž&\$&\$

* %

ž

ž

ž

&\$&\$ +

%

% /

&"

) /